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31號

原告 玓鴻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業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趙芸晨律師

被告 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312號核發支付命令裁定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簽訂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無塵氮氣精密熱風箱2台，嗣因系爭設備有瑕疵無法達到原告當初購

01 買之目的，故原告主張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返還
02 已受領之價金新臺幣1,039,500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
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本
04 件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在卷可稽【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
05 312號卷（下稱司促卷）第3頁】，足見本件係關於系爭契約
06 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
07 管轄之法律關係，而系爭契約第16條已約定，因該契約涉訟
08 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亦有
09 系爭契約影本在卷為憑（見司促卷第10頁），揆諸前揭說
10 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本
11 件原告於被告聲明異議後，具狀主張本件應依系爭契約第16
12 條之約定，移送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核屬有據。爰依
13 原告聲請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17 法官 王奕勳

18 法官 陳雅郁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臺灣高
21 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22 4條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24 書記官 丁于真